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414				1,24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141			100,000	1,248	
土地租金收入	平方公尺	2.08*6月	100,000	1,248	中科土地 100,000m ² *2.08元*6月 =1,248千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6,000
		511	6,000
		1. 勞務成本	
		511A	6,000
		(1) 管理成本	6,000
		部門別：02 警察隊	
		2	6,000
		服務費用	
		27	6,000
		外包費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成本

部門別:02 警察隊

服務費用

外包費—中部科學園區籌備處規劃設置保全人員，本年度編列 6,000 千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879
		514	1,879
		2. 出租資產成本	
		5141	1,879
		(1) 出租土地成本	
		2	33
		服務費用	
		22	3
		郵電費	
		23	10
		旅運費	
		29	20
		公共關係費	
		3	1
		材料及用品費	
		32	1
		用品消耗	
		4	0
		地租及水租	
		41	0
		地租及水租	
		5	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	0
		土地改良物折舊	
		6	1,845
		稅捐與規費	
		62	1,825
		土地稅	
		68	20
		規費	

中部
出租
服務
郵
旅
公
材料
用
稅捐
土
規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出租土地成本

服務費用

郵電費—租賃業務用郵費及電話費編列 3 千元。

旅運費—租賃管理人員接洽公務差旅費編列 10 千元。

公共關係費—租賃業務協調費編列 20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租賃業務用文具紙張及宿舍用報紙編列 1 千元。

稅捐與規費

土地稅—地價稅編列 1,825 千元。

規費—土地建物登記與管理行政規費編列 20 千元。

科學工業
科學工業園區
固定資產建設

中華民國

項	目	土 地	土 地 改 房 屋 及 機 械 及 備	良 地 物 建 築 設 備	
計畫型資本支出		143,041	4,540,683	1,811,780	6,493
一. 繼續計畫-1			826,034	410,000	5,073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826,034	410,000	5,073
1. 新竹園區一、二、三期			289,800	405,000	3,242
2. 新竹園區四期			386,540	5,000	1,831
3. 新竹園區篤行營區擴建			149,694		
二. 繼續計畫-2		0	91,473	372,650	1,42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一期		0	91,473	372,650	1,420
基地建設計畫					
三. 繼續計畫-3		0	847,879	310,000	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園區		0	847,879	310,000	0
籌設計畫					
四. 繼續計畫-4		0	1,762,991	519,130	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二期		0	1,762,991	519,130	0
基地擴建計畫					
五. 繼續計畫-5		143,041	1,012,306	200,000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143,041	1,012,306	200,000	
1. 台中基地		102,045	812,306	200,000	
2. 雲林基地		40,996	200,000		
合 計		143,041	4,540,683	1,811,780	6,493

園區管理局
管理局作業基金
改良擴充明細表

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	合	計	說	明
2,864	14,643	0	0	6,519,504			
930	13,672			1,255,709			
930	13,672	0	0	1,255,709			
730	13,452			712,224			
200	220			393,791			
				149,694			
				0			
1,934	971	0	0	468,448			
1,934	971	0	0	468,448			
0	0	0	0	1,157,879			
0	0	0	0	1,157,879			
0	0	0	0	2,282,121			
0	0	0	0	2,282,121			
				1,355,347			
				1,355,347			
				1,114,351			
				240,996			
2,864	14,643	0	0	6,519,504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 額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1,355,347	
1. 台中基地				1,114,351	<p><u>1. 台糖公司土地租金</u>， 租用台糖公司土地，全年租金102,045千元</p> <p><u>2. 台中基地土地開發工程</u> 依行政院核定中部科學園區籌設計畫開發台中基地，並配合本局財務狀況於92年度起辦理開發，以提供高科技廠商設廠需要，總計開發費用15,958,000千元，本(93)年度擬編列812,306千元，辦理土地開發、污水處理廠第一期、配水池及高架水塔等工程，其餘擬編列後續年度，全部工程預計97年底完成。</p> <p><u>3. 台中基地標準廠房工程</u> 為提供園區廠商設廠需要，擬新建地上五層地下二層鋼結構標準廠房共50單元，每單元300坪，含公共設施及地下室，總樓地板面積共69,500m²，總工程經費計需1,140,000千元。本(93)年度擬編列200,000千元，辦理工程設計及發包施工，餘編後續年度，全部工程預計94年底完成</p>
2. 雲林基地				240,996	<p><u>1. 台糖公司土地租金</u>， 租用台糖公司土地，全年租金40,996千元</p> <p><u>2. 雲林基地土地開發</u>： 依園區擴建計畫開發新竹篤行營區，並配合本局財務狀況於92年度起辦理開發，以提供高科技廠商設廠需要，總計開發費用1,800,000千元，本(93)年度擬編列200,000千元，辦理土地開發、污水處理廠、配水及高架水塔等工程，其餘擬編列後續年度，全部工程預計97年底完成。</p>

科學工業
科學工業園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有 資				金 計	
	自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小 計	
					金 額	%
計畫型資本支出	1,704,056	0	2,359,000	0	4,063,056	62.32
一. 繼續計畫-1	846,799	0	408,910	0	1,255,709	100.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建設計畫	846,799		408,910		1,255,709	100.00
二. 繼續計畫-2	0	0	187,800	0	187,800	40.09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台南園區一期基地 建設計畫			187,800		187,800	40.09
三. 繼續計畫-3	0	0	513,508	0	513,508	44.3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路竹園區 籌設計畫			513,508		513,508	44.35
四. 繼續計畫-4	0	0	750,692	0	750,692	32.89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台南園區二期基地 擴建計畫			750,692		750,692	32.89
五. 繼續計畫-5	857,257	0	498,090	0	1,355,347	100.00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建設計畫	857,257	0	498,090	0	1,355,347	100.00
合 計	1,704,056	0	2,359,000	0	4,063,056	62.32

園區管理局

管理局作業基金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金	額	%	
借	款	借	款	金	額	%					
2,456,448		0		2,456,448		37.68		6,519,504		100.00	
0		0		0		0.00		1,255,709		100.00	
0		0		0		0.00		1,255,709		100.00	
280,648		0		280,648		59.91		468,448		100.00	
280,648				280,648		59.91		468,448		100.00	
644,371		0		644,371		55.65		1,157,879		100.00	
644,371				644,371		55.65		1,157,879		100.00	
1,531,429		0		1,531,429		67.11		2,282,121		100.00	
1,531,429				1,531,429		67.11		2,282,121		100.00	
0		0		0		0.00		1,355,347		100.00	
0		0		0		0.00		1,355,347		100.00	
2,456,448		0		2,456,448		37.68		6,519,504		100.00	

**科學工業
科學工業園區
資本支出計畫**

中華民國

資 計 本 支 出 畫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計 畫 型 資 本 出 支 五. 繼續計畫-5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建設計畫	34,852,000	0		12,815,000		22,037,000
合 計	158,191,000	14,446,000	0	55,530,000	0	88,215,000

國
營
預
算
九

 1. 用
值
2. 展
產
科
生
電
以
業
3. 後
元
報

園區管理局
管理局作業基金
預期進度明細表

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進度起迄年月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預算數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目標能量					金額	占全部計畫%	金額	占全部計畫%
1. 促進土地資源利用, 提高土地經濟價值。	92.7-99.12	8.00%	3.75%	30	1,355,347	3.89	6,760,273	19.40
2. 促進區域整體發展。以中部地區現有產業為基礎, 發展高科技精密設備產業、生物技術、通訊及光電等產業, 推動開發以奈米技術為主之產業發展重鎮。								
3. 預計99年開發完成後, 投資總額可達兆元, 及提供50,000個就業機會。								
					6,519,504	4.12	86,156,690	54.46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辦理 年度	說 明
2. 竹南基地二期擴建 土地	77,000	92	為應廠商用地之需，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毗鄰二期約1.75公頃土地變更供作園區擴建土地使用，奉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廿二日院臺科字第0920039178號函原則同意。
3. 承購台灣飛利浦電子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 房屋及建築	1,540,000	92	承購台灣飛利浦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補辦預算金額1,540,000千元，主要係因： 為因應IC設計業廠商用地及配合提供挑戰2008國家建設相關計畫所需空間，本局依土地法第104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承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台灣飛利浦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座落於新竹市力行一路一號自建廠房，經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院臺科字第0910059554號函核定，同意所需費用約新台幣15億4,000萬元由本局基金支應。
(二)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 設計畫	5,404,926		
1. 台中及雲林基地 土地	5,345,109	9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案，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補辦預算金額5,345,109千元，主要係因：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籌設計畫業
地上改良物	5,332,609 12,5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辦理 年度	說 明
2. 台中基地 土地	59,817	92	<p>奉行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院臺科字第0910046512號函核准在案，本局為配合高科技廠商設廠時效需求，提前辦理台中基地及雲林基地之土地取得及初期開發工程，經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20004655號函核定，同意所需經費53億4,510萬9千元於九十二年度由本局基金先行動支，並補辦九十三年度預算。</p> <p>因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範圍內土地以先租後徵收方式辦理，本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與台糖公司簽訂租用協議書，並依園區開發時程向台糖公司租用土地。經查台中基地範圍內台糖公司有一筆出租耕地及三十九筆出租建地，出租耕地係屬耕地三七五租約，出租建地則蓋有房舍，該等地上物應配合本局開發時程拆遷，並依地方政府查估結果補償予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商配合遷宜。按因本案台糖公司土地係依示以租用方式辦理，非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故其土地改良物尚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一併徵收，為不影響中部科學園區開發時</p>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辦理 年度	說 明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程及整體發展，報請行政院同意上開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其餘台糖公司土地仍維持以租用方式辦理，以利園區開發作業之順利進行。本案經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廿五日院臺科字第0920041590號函核定，同意所需經費於92年度由本局作業基金先行動支並補辦93年度預算。
(一) 舉借	2,500,000		
新竹科學園區三、四期	2,500,000	92	竹南基地二期擴建、承購台灣飛利浦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兩案所需經費，其中資金來源需借款2,500,000千元支應。
(二) 償還	12,600,000		
篤行營區借款	3,600,000	92	因考量目前市場資金寬鬆，利率下跌，及作業基金財務狀況，為能有效運用資金，擬用較低利率之短期借款償還較高利率之長期借款，減少利息支出，減輕作業基金之財務負擔。
台南科學園區一期基地借款	9,000,000	92	